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2/7/Add.3
28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月
在新德里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页 次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续).....

决 定

21/CP.8	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3
22/CP.8	应纳入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并纳入《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信息审评指南的增补章节.....	33
23/CP.8	主任审评员的任用条件.....	52
24/CP.8	《京都议定书》之下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	54
25/CP.8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之下可证明的进展.....	64

目 录(续)

	<u>页 次</u>
三、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66
<u>决 议</u>	
1/CP.8 向印度共和国政府以及新德里人民表示感谢.....	66
四、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67
A.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	67
B. 《公约》机构 2003-2007 年会议日历.....	68

第 21/CP.8 号决定

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5/CP.7 和 17/CP.7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首次报告¹，并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报告其活动情况，包括报告本决定附件一所载议事规则第 26 条和第 27 条的执行情况，

表示赞赏执行理事会成功地完成了第 17/CP.7 号决定中规定的工作方案的所有内容和努力设法安排与公众对话和交流信息，

1. 决定，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

- (a)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b) 鼓励执行理事会经常审查议事规则，在必要时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b)分段就保障运作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度而需做的任何修改或增补提出建议；
- (c)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 (d) 授权执行理事会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作出正式指定之前，先临时认证并指定经营实体；
- (e) 赞赏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提供最新公众信息，介绍清洁发展机制的业务要求，诸如使用联合国的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在秘书处网站²和用光盘提供关于经营实体认证程序的信息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文件的信息；
- (f) 提请每个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注意需要确定一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并注意与设立该主管部门有关的信息可通过秘书处网站公布；

¹ FCCC/CP/2002/3 和 Add.1。

² <http://unfccc.int/cdm/index.html>。

(g) 重申请缔约方向《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经营方面的行政开支；

2.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第7次全体会议

2002年11月1日

决定草案-/CMP.1

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CMP.1号决定(机制)和第-/CMP.1号决定(第十二条)，
考虑到第15/CP.7和17/CP.7号决定，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根据第21/CP.8号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附件一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一、范围

第 1 条

1.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及该项决定所附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一切活动。

二、定义

第 2 条

本规则中：

1. “第 17/CP.7 号决定”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作出的有关《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决定；¹
2.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指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²
3. “《气候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 “《公约》缔约方会议”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5.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6. “清洁发展机制”指《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

¹ FCCC/CP/2001/13/Add.2。

² FCCC/CP/2001/13/Add.2。

7. “执行理事会”指《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8. “主席”和“副主席”指被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选举为主席和副主席的执行理事会理事；
9. “理事”指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理事；
10. “候补理事”指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候补理事；
11. “秘书处”指《京都议定书》第十四条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9 段所述秘书处；
12. “委托编写的技术报告”指执行理事会为获得本议事规则第七节所指范围之外的专门技术而委托编写的技术报告。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 段(e)分段：

13. “利害关系方”指已经或可能受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影响的公众，包括个人、群体或社区。

14. 为第 26 和 27 条的目的，未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可行使与所有其他观察员相同的权利。

三、理事和候补理事

A. 提名、选举和改选

第 3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段：

执行理事会应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的 10 名成员组成，其方式如下：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目前惯例，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出一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出两名，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另出两名，加上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代表。

第 4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a)至(d)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理事包括候补理事成员应：

- (a) 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段所指有关集团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出。空缺应以同样的方式填补；
- (b) 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任，作为候补理事的任期不计。最初应选举五名理事和候补理事成员任期三年，另有五名理事和候补理事任期两年。此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每两年选举五名新理事和五名候补理事，任期两年。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所作的任命应算为一个任期。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到继任者选出后为止；
- (c) 具备适当的技术和/或政策方面的专长，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
- (d) 受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约束；

2. 理事或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始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其选为理事或候补理事之后的日历年的 1 月 1 日，止于此后两年或三年(视理事或候补理事而定)的 12 月 31 日。

第 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9 段：

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7 和第 8 段的标准选举执行理事会每一理事的候补理事。集团提名理事候选人时也应提名同一集团的候补理事候选人。

- 2. 本规则中凡有提及理事之处，均应认为其中包括代理事行事的候补理事。
- 3. 如理事缺席理事会会议，其候补理事应以理事身份出席会议。

第 6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c)分段：

1.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公约》惯例合于标准的其他缔约方的理事和候补理事参加理事会工作的费用，应从执行理事会的行政开支中支付。

2. 将按照联合国的财务规章和《公约》的财务程序提供参加理事会工作的经费。

B. 暂停、终止和辞职

第 7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0 段：

1. 执行理事会可以因某一理事包括候补理事违反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适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执行理事会会议等原因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

2. 要求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的任何动议，应当根据下文第五节所列表决规则立即付诸表决。在动议涉及暂停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主席的理事资格时，副主席应代理主席，直至进行表决并宣布结果。

3. 只有在理事或候补理事得到机会由理事会在会议上听取其主张之后，执行理事会方可暂停并建议终止其理事或候补理事资格。

第 8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

1.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理事或候补理事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时间长短，执行理事会可以决定任命来自同一集团的另一理事或候补理事代其在剩余的任期任职。

2. 执行理事会应请有关集团提出将根据本条第 1 款任命的新任理事或新任候补理事的人选。

C. 利益冲突和保密

第 9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f)分段：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不应当有金钱或经济利益。

第 10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e)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应当}在任职前，由《公约》执行秘书或其授权的代表见证，签署就职宣誓书。

2. 就职宣誓书誓词如下：

“我庄严宣誓，我将正直、忠诚、公正、勤恳地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履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理事/候补理事的职责。

“我还庄严宣誓并承诺，在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方面，包括经营实体的认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或)相关核证排减量的发放，我将没有任何金融利益。按照我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即使在我的职务结束之后，我也决不透露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转交执行理事会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或由于我在执行理事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其他机密信息。

“我将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和执行理事会说明，我在执行理事会所讨论的任何事务中具有、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不符合执行理事会理事应当遵守的廉洁和公正规定的任何利益，我将回避参加理事会有关此种事务的工作。”

第 11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8 段(g)分段：

1. {执行理事会的理事，包括候补理事，}按照对执行理事会的责任，不得透露由于在执行理事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理事包括候补理事不得透露机密信息的职责构成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一项义务，并且于理事和候补理事在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到期或终止之后仍然为一项义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 段：

2. {理事和候补理事}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用来确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3 段所界定的额外性、用来描述基准方法及其应用的信息、以及用来佐证{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段(c)分段所指环境影响评估的信息不应被视为专有或机密信息。

D. 主席和副主席

第 12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

1.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身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
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
生。

2. 理事会应在每一日历年第一次执行理事会会议上从理事中选出一名主席
和一名副主席。

第 13 条

1. 主席和副主席应以各自的身份在执行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履行职务。

2. 如当选的主席不能以这一身份在某次会议上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代行主席
职务。如两者均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理事会应从出席会议的理事中选举
一名理事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3.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不再有履行其职责，或不再成为理事，应为剩余的
任期选举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

第 14 条

1. 主席应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主持执行理事会的会议。

2.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职能之外，应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
主持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
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
议秩序。

3. 主席可向执行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理事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4. 主席或执行理事会指定的任何其他理事应在必要时代表理事会，包括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代表理事会。

四、会议

A. 日期

第 1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3 段：

铭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的规定，执行理事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不少于三次。

第 16 条

1. 在每一日历年第一次执行理事会会议上，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会议时间表供理事会通过。在可能的范围内，会议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期举行。

2. 如果需要改动会议时间表或增加会议次数，主席应在与所有理事磋商之后，通知原定会议日期的任何改动和 (或)增加举行会议的日期。

第 17 条

主席应召开执行理事会的每次会议，并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前八个星期通知这一日期。

第 18 条

秘书处应迅速通知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方面。

B. 会议地点

第 19 条

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同期召开的执行理事会会议，应在与这些机构相同的地点举行。执行理事会的其他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主席磋商另有适当安排。

C. 议 程

第 20 条

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草拟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理事会在前次会议上商定的临时议程副本发送给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第 21 条

任何理事或候补理事可向秘书处提出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或修改，并列入拟议的议程，但理事或候补理事应在会议开幕规定日期前至少四个星期将此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幕规定日期前至少三个星期将拟议的会议议程发送给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第 22 条

执行理事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的议程。

第 23 条

执行理事会会议议程所列、但理事会会议未审议完毕的任何项目，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D. 文 件

第 24 条

1. 执行理事会会议的所有文件应在会议前至少两星期通过秘书处提供给理事和候补理事。
2. 在将文件转发给理事和候补理事之后，秘书处应通过互联网公开提供文件。

第 25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j)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向公众提供委托编制的任何技术报告，在完成文件和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任何供审议的建议之前，留出至少八个星期由公众就方法学和指导意见发表评论。

E. 透 明 度

第 26 条

以保护机密资料的必要性为前提，透明度原则应适用于执行理事会的一切工作，包括及时公开提供文件和所有缔约方和所有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可借以提出外部意见供理事会审议的渠道。将理事会的会议情况在互联网上公布是确保透明度的途径之一。

F. 出席

第 27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

1. 除执行理事会另有决定外，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允许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公约》观察员和利害关系方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2. 应理事会邀请，观察员可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G. 法定人数

第 28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

形成法定人数的要求是，执行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多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多数成员——必须出席。

五、表 决

第 29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5 段：

1. 执行理事会应尽量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当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多数理事通过作出。对表决弃权的理事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2. 主席应当确定协商一致意见是否已经达成。如果执行理事会的任一理事或代行理事职权的任一候补理事明示反对拟议的决定，主席应宣布不存在协商一致意见。

3. 每一理事都有一票。为了本条的目的，“与会和投票表决的理事”一语是指出席进行投票表决的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理事。

4. 候补理事可以参加理事会议事活动，但无表决权。候补理事只有在代行理事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第 30 条

1. 一旦主席认为执行理事会必须做出某项决定，该决定不能推迟到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做出，主席应当向每一位理事转交一项拟议的决定，请理事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可这项决定。按适用的保密要求，主席应与拟议的决定一并提供依主席的判断支持按第 30 条作出决定的相关事实。这项拟议的决定应当以电子邮件形式通过执行理事会的邮件列表转交。这一邮件的收取须由理事会的一法定人数加以确认。此种邮件也可发给候补理事供参考。

2. 理事和(或)候补理事自收到拟议的决定之日起有两周时间提出评论。这些评论通过执行理事会的邮件列表提供给理事和候补理事。

3. 在上文第 2 段所指的时间结束之时，如果没有任何理事提出反对意见，这项拟议的决定应被视为已获同意。如果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主席应当将审议拟议的决定这一事项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理事会。

4. 使用本条规则第 1 至 3 款规定的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应列入理事会下届会议的报告。

六、语 文

第 31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7 段：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七、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

第 32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8 段：

1.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执行理事会应利用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专长，包括利用《公约》专家名册上专家的专长。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区域平衡的因素。

2. 专门小组应由执行理事会确定的恰当数目的小组成员组成。专门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关工作领域的公认的专长。

3. 在设立专门小组时，执行理事会应当任命两名执行理事会理事担任小组主席和副主席，一名理事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理事会可指定更多的理事和候补理事参加专门小组。

4. 在设立专门小组时，执行理事会应决定小组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应当包括一项工作计划、提交文件的期限、选择小组成员的标准以及必要的预算规定等。

5. 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条件下，应公开提供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报告。

八、秘书处

第 33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9 段：

秘书处应为执行理事会服务。

第 34 条

《公约》执行秘书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提供为执行理事会服务所需的人员和服务。执行秘书应当管理和领导此种人员和服务，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恰当支助和咨询意见。

第 35 条

由执行秘书指定的一名秘书处干事担任执行理事会秘书。

第 36 条

除了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随后的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以外，秘书处应当按照这些规则并且根据资源的备有情况：

- (a) 接收、复制并向理事和候补理事分发会议文件；
- (b) 接收决定，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公开提供执行理事会的所有决定的全文；
- (c) 协助执行理事会完成维持档案及收集、处理和公布资料方面的工作；
- (d) 进行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进行的所有其它工作。

第 37 条

应当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公约》财务程序。

九、事务处理

第 38 条

执行理事会应当依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进行第 17/CP.7 号决定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做出的任何决定安排其开展的任何工作。

十、会议记录

第 39 条

在每次会议结束之前，主席应当提出会议结论和决定草案供执行理事会审议和核可。执行理事会的任何书面记录或议事活动记录由秘书处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加以保存。

十一、规则的修正

第 40 条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b)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当]酌情就[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所载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或补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附件二

关于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一、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活动的定义的进一步澄清

A. 第(一)类项目活动：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
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第(一)小段)

1. “可再生能源”的定义：执行理事会商定，根据第三次会议议程说明附件 2 附录¹中的建议，拟定一份能源/有资格项目活动的指示性清单²。在拟定此种清单时，理事会将考虑到可再生能源技术/来源的公认的分类，并考虑到相关领域已完成或进行中的小规模项目积累的经验。采用清洁发展机制“自下而上”的项目周期方法，这份清单将随着新的项目活动的提出和登记而逐步扩充，并得到进一步拟定。

2. “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定义：

- (a) “最大输出”的定义：理事会商定，忽略装置的实际负载系数，将“输出”界定为设备或装置生产商标示的安装/核定功率；
- (b) 15 兆瓦的“适当当量”的定义：理事会一致认为，尽管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第(一)小段提到兆瓦(MW)，但项目建议书可能会提到 MW(p)(兆瓦(峰值))、MW(e)(兆瓦(电))或 MW(th)(兆瓦(热))。³由于 MW(e)是最常用的单位，MW(th)只是指也可以由 MW(e)产生的热的生产，理事会商定将 MW 界定为 MW(e)，在其它情形中适用一个适当的换算因数。

¹ 请参看 <http://unfccc.int/cdm/ebmeetings/eb003/eb03annan2.pdf>。

² 涉及燃烧泥碳和非生物废物的项目活动不应列入这份指示性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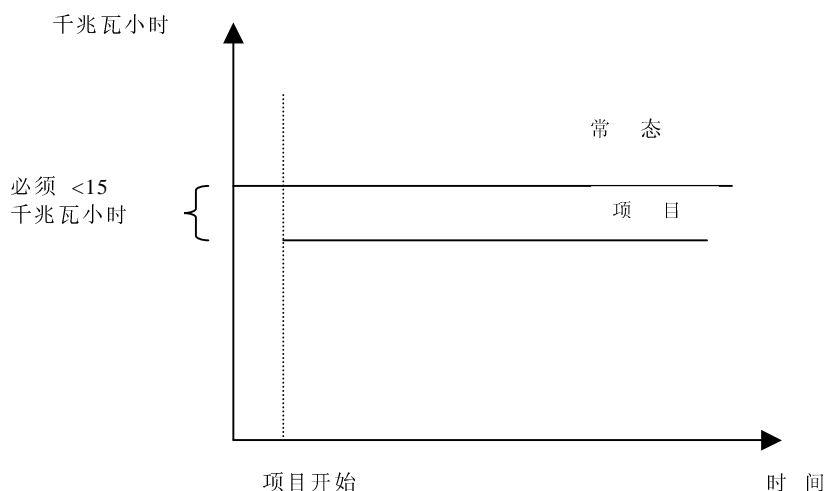
³ (p)是指 peak(峰值)，(e)是指 electric(电能)，(th)是指 thermal(热能)。

B. 第(二)类项目活动：使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减少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小时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
(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第(二)小段)

3. “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的定义：

- (a) 执行理事会商定，根据第三次会议议程说明附件 2 附录中的建议，拟订一份有资格的项目活动/部门的指示性清单。在拟订此种清单时，理事会将考虑到能源效率的公认类别，并将考虑到相关领域的已完成或进行中的小型项目积累的经验。采用清洁发展机制“自下而上”的方法，这份清单将随着新的项目活动的提出和登记而逐步扩充，并将得到进一步拟定；
- (b) 理事会还进一步商定了以下澄清意见：
- (一) 能源效率是指每单位功率提供的服务的改进，就是说，凡是能使牵引、功、电、热、照明(或燃料)的每兆瓦输入增加单位输出的项目活动，即是能源效率项目活动；
- (二) 能源消费量是指参照核可基准减少的、以瓦特时计量的消费量。由于活动的减少而造成的消费量降低不应当考虑在内；
- (c) 需方以及供方项目都将被考虑在内，但条件是如图一所示，某一项目活动最多减少 15 千兆瓦小时的能源消费量。总共节省 15 千兆瓦小时，相当于一个 15 兆瓦的装置运转 1000 小时或 $15 \times 3.6 \text{TJ} = 54 \text{TJ}$ ，这里的 TJ 是指太焦耳(terajo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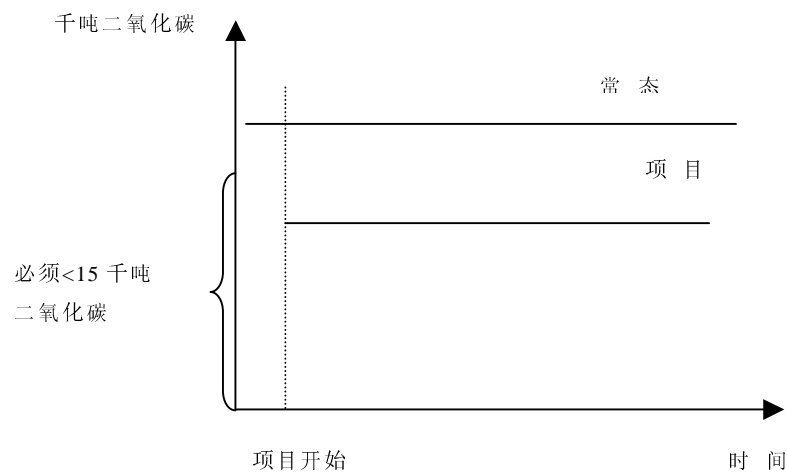
图 1：第(二)类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C. 第(三)类项目活动：既减少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
又每年直接排放低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其它项目活动(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第(三)小段)：

4. 如图 2 所示，第(三)类项目每年的直接排放总量不应超过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而且必须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图 2：第(三)类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5. 如执行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说明附件 2 附录所述，第(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以包括能源项目、燃料转换、工序以及废物管理等。农业部门的一些可能的例子有：改进肥料管理，减少肠道发酵，在水稻种植方面改进化肥使用或改进水管理等。

6. 可以属于这一类别的其它项目活动包括二氧化碳回收、炭精电极、己二酸的生产，以及在参照此类项目产生的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减排量的前提下使用氢氟碳、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为了以稳定、透明的方式对有关活动进行计算，需要拟订恰当的基准方法。

D. 将数类项目活动解释为相互独立活动(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第(一)、第(二)、第(三)小段)

7. 理事会一致认为，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概述的三类项目活动是相互独立的。在含有一个以上的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简化模式和程序的一个项目活动中，每个组成部分都应当达到每个相关类别的阈值标准，例如，就一个既含有可再生能源组成部分又含有能源效率组成部分的项目而言，可再生能源组成部分应当达到“可再生能源”标准，能源效率组成部分应当达到“能源效率”标准。

E. 项目活动周期内参照值的适用点(第 17/CP.7 号决定，
第 6 段(c)分段第(一)、第(二)、第(三)小段)

8. 理事会商定，如果一个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最大参照值在任何核查期内的一个年均基础上被超出，核证排减量的发放最多不应超过这一最大值。

二、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 简化模式和程序草案

A. 导 言

9. 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当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规定的方案周期的阶段进行。为了降低交易费用，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简化如下：

- (a) 可在项目周期的项目设计书、审定、登记、监测、核查及核证等阶段将项目活动或项目内容加以汇总。总的汇集的规模不应超出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规定的限度；
- (b) 减少对项目设计书的要求；
- (c) 按项目类别拟订的基准方法加以简化，目的是降低拟订项目基准的费用；

(d) 监测计划加以简化，监测要求也得到简化，以便降低监测费用；

(e) 同一经营实体可以负责进行审定、核查和核证工作。

10. 现已为与第(一)至第(三)类相关的 14 个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拟定了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¹ 这 14 个类别见附录 B。这份清单不应当排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其它类型的小规模项目活动。如果一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小规模项目活动不属于附录 B 中的任何类别，项目参与方可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申请，以便在铭记下文第 16 段所载规定的前提下核可所拟订的一个简化基准和/或监测计划。

11.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应当适用于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但第 37 段至第 60 段除外。在适用时，下文第 12 段至第 39 段将取代前述段落。本附件附录 A 应当酌情取代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B 中的规定。

B. 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12. 为了使用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一个拟议的项目活动应当：

- (a) 达到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规定的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 (b) 属于本附件附录 B 所载的一个项目类别；
- (c) 不属于由本附件附录 C 确定的一大型项目活动的一个拆散的组成部分。

13. 项目参与方应当依照本附件附录 A 规定的格式编制项目设计书。

14. 项目参与方可使用附录 B 中为其项目类别规定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15.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方，可提出附录 B 规定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的修改建议或提出附加项目类别供执行理事会审议。

¹ 第(一)类：最大输出当量为 15 兆瓦(或适当当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第(二)类：使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减少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的提高能源效率项目活动；第(三)类：既减少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又每年直接排放少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它项目活动。

16. 愿意提交一个新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或某一方法的修改建议的项目参与方，应当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与技术/活动有关的资料，并就一个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将如何适用于这一类别提出建议。理事会在审议新的项目类别和/或对简化方法的修订和修正意见时，可酌情请专家提供协助。理事会应当迅速——如有可能在下次会议上——审查拟议的方法。一旦核可，理事会就应当对附录 B 进行修正。

17. 执行理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附录 B 作一次审查，并在必要时对其作出修正。

18. 对附录 B 的任何修正都应当仅适用于在修正日期之后登记的项目活动，而不应当影响为其登记的抵消额入计期内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19.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些小规模项目活动可加以汇总，以供审定。可以为汇总的项目活动提出一项总体监测计划，该计划以抽样方式对各部分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如汇总的项目活动与一项总体监测计划一同登记，这项监测计划应当得到执行，对实现的排减量每次核查/核证都应当涵盖所有汇总的项目活动。

20. 一个单一指定经营实体可以为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汇总的项目活动行使审定及核查和核证职能。

21. 执行理事会在建议用于行政费用所需的收益比例和收回任何与项目相关费用所需的登记费之时，可考虑提议清洁项目小规模项目活动缴纳较低费用。

C. 审定和登记

22. 由项目参与方选定、与参与方有合同安排的负责审定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当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8 段至 30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已经请当地利害关系方提出意见，并且已经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供所收到的意见的概述，同时还已经向其提交一份说明如何已经恰当考虑到所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已经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有关根据项目所在方要求对项目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的文件；

- (d) 除了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将会产生的减排以外，项目活动依据下文第 26 段至 28 段还将额外减少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
- (e) 小规模项目活动属于附录 B 中的一个项目类别，并且使用附录 B 列明的这一项目活动类别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或者所汇总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符合汇总条件，而且汇总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总体监测计划恰当。
- (f) 项目活动符合未被这些简化模式和程序取代的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的所有其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要求。

23. 指定经营实体应当：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收到项目参与方送交的所涉每一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项目活动所在方作出的项目活动将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确认；
- (b)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h)分段所载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 30 天之内收到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经认证的《公约》非政府组织就项目设计书提出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审定项目活动；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
 - (一) 审定的确认和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
 - (二) 如认为文件所载的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如认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要求，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提交项目设计书以及上文第 23 段(a)分段提及的项目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公布该报告。

24. 在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后四周，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应被视为正式登记，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至少三个理事请求对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复审。这种复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b) 不迟于提出审查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审查，并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25. 未获接受的拟议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但条件是该项目活动遵循有关程序并符合审定和登记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相关的程序和要求。

26.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实现以下目标，即具有额外性：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被减至低于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下本会出现的水平。

27.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是指合理代表在不进行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出现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设想情况。附录 B 中列明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基准，应当视为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的小规模项目活动情况下会出现的人为排放量。如不采用简化基准，拟议的基准应当涵盖《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项目界限内的所有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排放量。

28. 附录 B 所列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可用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但条件是项目参与方能够向一个指定经营实体证明：该项目活动否则会由于附录 B 附件 A 所列的一项或多项障碍而无法开展。如果附录 B 中已经为某个项目类别做了具体说明，可提供证明项目活动否则将无法开展的数量证据，而不是以附录 B 附件 A 所列的障碍为依据进行证明。

29. 项目参与方应当为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从以下备选办法中挑选一个抵消额入计期：

(a) 抵消额入计期最长为七年，最多可延长两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必须决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依然有效，或者已经在考虑到适用的新数据的前提下得到更新；

(b) 抵消额入计期最长为十年，不得延长。

30. 泄漏是指项目界限之外可计量的和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净变化。应当根据附录 B 关于相关项目类别的规定对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进行调整，以反映泄漏情况。执行理事会应当考虑简化添加到附录 B 中的任何其它项目类别的泄漏的计算。

31. 根据附录 B 关于相关项目类别的规定，项目界线应当包括项目参与方控制的、可合理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数量可观的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

D. 监 测

32. 项目参与方应将一项监测计划列入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的一整批小规模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中。这项监测计划应当规定收集所需的数据并将这种数据归档，据以：

- (a) 根据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所作的规定，估计或计量项目界限内入计期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
- (b) 根据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所作的规定，确定项目界线内入计期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基准；
- (c) 根据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所作的规定，计算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开展之后源的人为排放量的减少，并计算泄漏效应。

33. 清洁发展机制的一项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可采用附录 B 为相关项目类别规定的监测方法，但条件是经指定的经营实体在审定时认定：所涉监测方法体现了与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相适应的良好的监测做法。

34. 如项目活动被汇总，应当根据上文第 32 段和第 33 段的规定对各部分项目活动适用单独的监测计划，或者对汇总项目适用一项总的监测计划，具体做法由指定的经营实体在审定时确定，以体现与汇总项目活动相适应的良好监测做法，并且为收集计算汇总项目活动实现的排减量所需的数据和将此种数据归档作准备。

35. 项目参与方应当执行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的监测计划，获取相关的监测数据，并将相关的监测数据报告给依据合同负责核查项目参与方在入计期内实现的排减量的一个指定经营实体。

36. 如对监测计划作任何修改以提高计划的准确性和/或资料的完整性，项目参与方应当说明这样做的理由，而且此种修改应提交指定经营实体审定。

37. 登记的监测计划及其相关修改的执行，应当是核查、核证和发放核证排减量的一个条件。

38. 在监测和报告人为排放量的减少之后，应当根据涉及相关项目类别的附录 B，计算特定时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排减量，具体做法是采用登记方法，从基准排放量中减去源的实际人为排放量，并酌情作出调整以反映泄漏。

39. 项目参与方应当按照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核查和核证目的向与其订约负责进行核查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附 录 A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 简化项目设计书

(可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查阅执行理事会拟订的附录全文：
<http://unfccc.int/cdm>)

附录 B

某些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 类别的简化基准和监测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技术/措施	界线	基准	泄漏	监测
第(一)类： 可再生能源 项目	A. 用户/家庭发电					
	B. 提供用户/企业的机械能					
	C. 提供用户的热能					
	D. 满足一系统需求的电力生产					
第(二)类： 提高能源效率 项目	E. 供方能源效率提高——传输和分配活动					
	F. 供方能源效率提高——能源生产					
	G. 需方特定技术的提高能效方案					
	H. 工业设施的提高能效和燃料转换措施					
	I. 建筑物的提高能效和燃料转换措施					
第(三)类： 其他项目活动	J. 农业					
	K. 矿物燃料转换					
	L. 运输部门的减排					
	M. 甲烷回收					
第(一)至第(三)类	N. 其他小规模项目**					

*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第 6 段(c)分段。

**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第 8 至第 10 段规定：项目参与方可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个新的小规模项目活动类别或对某一方法的修改意见，以供执行理事会酌情审议并对附录 B 进行修改。

附录 B 的附件 A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第 28 段提及的附录 B 的附件 A 全文，可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查阅：<http://unfccc.int/cdm>)

附录 C

确定存在拆散情况的决定程序

(执行理事会拟订的题为“确定存在拆散情况的决定程序”的附录，全文可在《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的网站查阅：<http://unfccc.int/cdm>)

第 22/CP.8 号决定

应纳入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并纳入《京都议定书》

第八条规定的信息审评指南的增补章节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9/CP.7、第 22/CP.7 和第 23/CP.7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和第八条,

1. 决定:

- (a) 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中,列入本决定附件一
所载题为“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
量单位的信息”一节²和关于“国家登记册”的一节,³
- (b) 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列入本决定附件二
所载关于“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

¹ 将印发一份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合并案文,以便将这些增补的章节纳入一份文件。

² 这一节将纳入“E. 关于排放减少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一节(第 22/CP.7 号决定,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的决定草案-/CMP.1(第七条)附件, FCCC/CP/2001/13/Add.3)。

³ 这一节将纳入“E. 国家登记册”一节(第 22/CP.7 号决定,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的决定草案-/CMP.1(第七条)附件 FCCC/CP/2001/13/Add.3)。

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一节¹和关于“国家登记册审评”的一节，²

(c) 在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纳入本决定附件三所载关于“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的快速程序”一部分，³

2. 请秘书处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之前就报告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补充信息的适当的数据表提出建议，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3. 请缔约方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上文第 2 段中所指秘书处的建议提出意见；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它在上文第 1 段中所指《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的章节中纳入任何必要的内容，以反映《公约》缔约方会议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为将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个承诺期而制订的定义和模式的决定。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1 月 1 日

¹ 这一节将纳入“第三部分：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和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第 23/CP.7 号决定，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决定草案-/CMP.1(第八条)附件，FCCC/CP/2001/13/Add.3)。

² 这一节将纳入“第五部分：国家登记册审评”（第 23/CP.7 号决定，关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决定草案-/CMP.1(第八条)附件，FCCC/CP/2001/13/Add.3)。

³ 本决定附件三第 19 段之二将放在关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 CMP 决定草案附件第 19 段之后，FCCC/CP/2001/13/Add.3)。本决定附件三第八部分将作为“第八部分：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的快速程序”纳入(第 23//CP.7 号决定，关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决定草案-/CMP.1(第八条)附件，FCCC/CP/2001/13/ Add.3)。

附件一

一、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关于排放减少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 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1. 被认为已达到参加各种机制之要求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均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 在指南的这一节中报告补充信息, 首先是报告它转让或获取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¹的第一个日历年中的信息。这种信息应该连同根据《公约》在下一年并一直到根据《议定书》第一次提交清单时为止应该提交的清单一起报告。

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均应使用标准电子格式报告国家登记册中有关上一个日历年(按照世界时界定)的下列信息: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区别不同承诺期有效的单位:

- (a) 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a)和(c)至(f)分段中规定的年初每个帐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b)分段中所指的年初所有帐户中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配量发放的全部配量单位;
- (c) 按照第六条项目发放的全部排减单位和转入排减单位的相应的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d)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第 24 段和第六条项目发放并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监督下核实的全部排减单位和转入排减单位的相应的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¹ 定义见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1-4 段。

- (e) 从每一个转出方登记册获取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由于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而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应该同其他排减量的获取区别开来¹；
- (f) 按照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每一项活动发放的清除量单位；
- (g) 转入每一个获取方登记册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由于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而转让的核证的排减量应同其他排减量转让区别开来²；
- (h) 按照第18/CP.7号决定附件第10段转让的全部排减单位；
- (i) 根据-/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32段注销的第三条第3款和第4款所指每项活动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j) 在履约委员会裁定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三条第1款下的承诺之后根据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37段注销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k) 根据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33段注销的其他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l) 留存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 (m)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
- (n) 第-/CMP.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21段(a)和(c)至(f)分段中规定的每一个账户中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和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21段(b)分段中提到的年终所有账户中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43段报告交易日志中标明的任何差异，具体表明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结束，如果交易没有结束，则应表明有关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交易数量和序号。缔约方可以就没有结束这种交易提出说明。

¹ 本分段中的指导意见获得通过并不妨碍第22/CP.8号决定第4段。

² 本分段中的指导意见获得通过并不妨碍第22/CP.8号决定第4段。

4.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一-/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b)分段, 表明该年底时国家登记册中不能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全部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序号和数量。

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为了纠正造成差异的任何问题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这种行动的日期、为了防止出现差异而对国家登记册的任何修改和解决任何先前发现的交易方面的履行问题的情况。

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对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

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该按照专家审评组的请求开放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b)分段所指国家登记册中关于现有账户的信息和前一个日历年的其他账户和交易的信息, 只要这些信息证实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中报告的补充信息。

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该就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清单的提交年, 报告本来应该与年度清单一起报告的本指南中这一节叙述的关于承诺期这一年中分配数量核算的补充信息, 以及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中提到的额外义务履行期到期时应提交的报告。

二、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国家登记册

9.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说明其国家登记册如何履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规定的职责和达到《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系统之间资料交流的技术标准要求。这种说明应该包括下列信息:

- (a) 该缔约方指定负责保持国家登记册的登记册管理单位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b) 与该缔约方一起, 以在综合存放系统中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方式进行合作的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名;
- (c) 关于国家登记册的数据库结构和能力的说明;

- (d) 关于国家登记册如何符合旨在确保准确性、透明度以及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之间高效率交换数据的技术标准的说明(第 19/CP.7 号决定, 第 1 段)³;
- (e)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了最大限度减少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或清除量单位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 和在发现有差异时为了结束交易和在未能结束交易的情况下纠正问题而采取步骤的说明;
- (f)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防止擅自篡改并防止操作员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关于如何不断更新这些措施的概述;
- (g) 一份可通过以国家登记册的用户界面提供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的清单;
- (h) 其国家登记册界面的互联网网址;
- (i) 关于为了维护、保持和恢复数据以确保数据储存的完整性和在系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恢复登记服务而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 (j) 为了检测按照关于登记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第 19/CP.7 号决定的规定采取的国家登记册的运作、程序和安全措施而已有或可能制定的任何测试程序的结果。

³ 见关于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在第 24/CP.8 号决定附件中建议使用的登记系统之间数据交流技术标准的第-/CMP.1 号决定草案。

附件二

第三部分：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A. 目 的

1. 审评的目的是：

- (a) 提供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年度信息的客观、一致、透明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看其是否符合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的规定，是否符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是否符合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第一 E 节的规定；
- (b)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拥有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可靠信息。

B. 一般程序

2. 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的审评，应包括下列程序：

- (a) 透彻审评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6 段报告的有关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单位的计算，作为根据指南第一部分所载程序对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进行初步审查的一部分；
- (b) 年度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以及对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报告的差额的信息；

- (c) 对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报告的信息和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第 8 段¹ 所指信息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

C. 审评的范围

3. 对每一缔约方：

- (a) 初步审评应包括根据第--/CMP.1 号决定(计算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6 段报告的有关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单位的计算；
- (b) 年度审评应包括：
- (一) 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报告的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 (二) 交易日志记录，包括交易日志根据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提交秘书处的任何差额，包括自上一次审查开始起至本次审查开始止提交秘书处的任何差额的记录；
 - (三) 国家登记册中所载证实或澄清报告信息的任何信息。为此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审评期间让专家审评组有效地查验其国家登记册。指南第一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的相关部分应适用于这一信息；
- (c)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应包括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 49 段(分配数量核算模式)提交的报告，包括在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8 段² 之下报告的信息，应包括最后汇编中的疏漏和秘书处为该缔约方印发的核算报告。

¹ 此处段次指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² 此处段次指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1. 找出问题

4. 在初步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信息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6、7 和 8 段、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节的有关规定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计算，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
 - (c) 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计算。
5. 在年度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信息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关于发放、注销、留存、转让、获取和结转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载信息以及交易日志记录相一致；
 - (c) 各国家登记册之间有关转让和获取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所载信息以及交易日志记录相一致，是否与涉及有关交易的其他缔约方所报告的信息相一致；
 - (d) 清洁发展机制有关获取核证的排放量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所载信息、与交易日志记录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相一致；
 - (e) 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获取、转让、注销、结存以及向下一个承诺期或从上一个承诺期的结转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进行；
 - (f) 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第 2 段(a)分段¹ 报告的年初账户中单位数量信息是否与就上年提交的上年底账户中单位数量信息相一致，同时考虑到对此种信息所作的任何更正；
 - (g) 所报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计算；

¹ 此处段次指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一第 2 段(a)分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 (h) 配量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9 段计算以避免重复入帐；
- (i) 交易日志是否标明的有关缔约方所从事交易的任何差异，若有差异，专家审评组应：
 - (一) 核实是否出现差异，以及交易日志所标差异是否正确；
 - (二) 评估有关缔约方先前是否出现同类的差异；
 - (三) 评估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终止；
 - (四) 审查差异的原因，以及有关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是否纠正了造成差异的问题；
 - (五) 评估造成差异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计算、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以及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6.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审评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 1 款提交的信息，以评估：

- (a) 信息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报告；
- (b) 信息是否与秘书处所保持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载信息相一致，是否与缔约方登记册中所载信息相一致；
- (c) 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5 段所提供的信息中是否有任何问题或不一致之处。

7.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按照上文第 5 段审评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8 段¹提交的信息。

8. 在完成上文第 6 段规定的步骤之后，若有可能，在解决任何与报告信息相关的问题之后，考虑到秘书处保持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专家审评

¹ 此处段次指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组应评估承诺期人为二氧化碳排放总当量是否超过有关缔约方承诺期留存账户中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数量。

D. 时间的选择

9. 作为初步审评的一部分对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计算的审评应在应提交报告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以便利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6 段¹所述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计算，并应遵守下文第 10 段规定的时间框架和程序。

10. 对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 E 节报告的有关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信息的年度评估应当在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应提交信息之日起一年之内完成，评估应包括下列步骤：

- (a) 专家审评组应列出查明的问题，指出先前核算的配量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清除量单位中哪些问题需要更正，并最晚在应提交年度清单之日起 25 周之内将清单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前提是有关信息在应提交之日后 6 周内提交；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 6 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可应专家审评组的要求对配量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或清除量单位的核算提出修订。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 8 周内拟出审评报告草案，并将报告草案送交有关缔约方供其提出意见；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4 周内就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 4 周内拟出最后审评报告。

11. 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的报告和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8 段²所提交信息的审评应在应提交信息之日起 14 周之内完成。专家审评组应在

¹ 此处段次指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一第 6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² 此处段次指第 22/CP.8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段。一旦附件一纳入《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指南，本段的编号将会更改。

应提交信息之日起 8 周之内编写报告草案。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报告草案 4 周之内就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有关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两周内编写最后审评报告。

E. 报 告

12. 上文第 10 和第 11 段所指最后审评报告应酌情包括对根据上文第 4 至 8 段所指具体问题的评估，并遵循指南第一部分第 48 段所载的格式和概要。

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A. 目 的

13. 对国家登记册进行审评的目的是：

- (a) 对国家登记册的能力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保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留存以及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和配量单位的结转都得到准确的核算；
- (b)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第-/CMP.1 号决定附件(“分配数量核算模式”)所载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得到了遵守，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
- (c)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国家登记册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
- (d)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提供可靠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14. 对国家登记册的审评分为两部分进行：

- (a) 按照本准则第一部分第 11 至第 14 段并结合定期审评，作为初次审评的一部分而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

(b) 同年度审评一起对按照第一/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G 节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变化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

15. 如果按照本准则第一部分第 48 段提出的最后审评报告建议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如果与专家审评组审议的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的变化有关的调查结果导致最后审评报告提出进行透彻审评的建议，则也应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专家审评组为此目的将使用下文第 18 段所述的标准电子测试方法。只有当标准电子测试不足以查出问题时，才应进行国内访问。

C. 审评的范围

16.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对国家登记册的审评应达到这样的程度，即确保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分配数量核算模式”)所载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得到遵守。

1. 审评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17.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按照第七条第 1 款作为补充信息提交的信息，应查明缔约方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重要变化或专家审评组在审评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和交易日志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分配数量核算模式”)所载的职能的履行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使用的任何问题。这一审评应按照下文第 18 至第 20 段所述的程序同年度审评一起进行。

2. 找出问题

18. 专家审评组应通过审评国家登记册包审评括国家登记册中的信息，以评估：

(a) 国家登记册中的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按照第一/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分配数量核算模式”)第一节所载的要求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登记册是否符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是否能确保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登记册、独立交易日志之间能够进行准确、透明和有效的数据交换；
- (c) 交易程序，包括与交易日志有关的程序，是否符合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分配数量核算模式”)所载的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模式；
- (d) 是否有充分的程序，能够把排减单位、经证明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留存方面的差错缩小到最低限度，在通知发生差错时是否能够采取措施终止交易，在未能终止交易时，是否能够纠正出现的问题；
- (e) 是否有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并解决对信息的未经授权的改动并把操作员的错误降到最小程度，是否有订正信息的程序；
- (f) 信息是否按照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分配数量核算模式”)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得；
- (g) 是否有充分的保护、维持、恢复数据的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妥善储存并在发生灾害时能够恢复登记册服务。

19. 在进行透彻的审评时，专家审评组应使用一份测试版交易日志和一套标准的电子测试方法和样本数据，以评估登记册履行其职能包括登记第一/CMP.1 号决定附件(“分配数量核算模式”)所指的各类交易的能力，并评估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遵守情况。

20.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以上第 18 和第 19 段进行的评估，找出履行与国家登记册发挥职能和遵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此外，专家审评组应建议如何解决发现的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21. 在进行透彻审评时，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在审评工作开始后或国内访问结束后六周内将找出的问题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

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六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审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送交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后四周内从该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任何更正、补充信息或意见经过审评后应列入最后清单审评报告。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四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最后审评报告。国家登记册审评工作应于信息提交期限日起一年内完成。

22. 对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情况的审评应遵循本指南第三部分所定的对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E 节(第 7 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年度审评的时间表和程序。如果年度审评或国家登记册变化情况审评建议对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的审评, 并且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国内访问, 那么这种透彻的审评应与下一次年度清单国内审评或定期国家信息通报国内审评同时进行, 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E. 报 告

23. 最后审评报告应包含对国家登记册总体组织情况的评价, 应包含对按照上文第 18 至第 20 段查明的具体问题的评估, 并且应遵循本准则第 48 段所指的格式和概要。

附 件 三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4. 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的快速程序

19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如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可在中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就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信息，交专家审评组审评。¹ 对于这种信息，应按照本指南第八部分的有关规定快速加以审评。

第八部分：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的快速程序

A. 目 的

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履约程序和机制第 X. 2 段请求恢复使用根据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设立的机制的资格，对有关信息进行审评的目的在于：

- (a) 客观、透明、透彻和全面地技术评估缔约方就第五条和第七条所涉导致其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的事项提供的信息；
- (b) 确定一个快速审评程序，据以恢复能够证明再次达到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定资格要求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
- (c) 确保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具备可靠信息，以便能够审议缔约方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

B. 一般程序

2. 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应采用快速程序，仅限于审评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然而，此项快速审评程序不得妨碍专家审评组进行透彻审评。

¹ 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第 X. 2 段，一缔约方可通过专家审评组或直接向强制执行分支机构请求恢复资格。

3. 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如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可在中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就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信息。为使专家审评组能够履行任务，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应是导致中止资格审评之前或期间未提交的信息。然而，缔约方以前提交的信息，如果相关，可列入信息通报。对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应根据本指南进行快速审评。

4. 秘书处应根据本指南设立的程序，并参照正常审评周期的审评活动计划，尽速组织审评。秘书处应召集专家审评组，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 E 节的有关规定，完成本指南设立的快速审评程序，并将以上第 3 段所述信息转交专家审评组。

5. 为确保客观性，恢复资格专家审评组不应由进行导致中止有关缔约方资格审评的同一些专家审评组成员和主任审评员组成，而应由对讨论的信息通报所载事项具有必要技术专长的成员组成。

6. 视导致中止参加各项机制资格的问题而定，秘书处可视情况，进行集中审评或进行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部分规定的国内审评¹。

C. 审评范围

7. 审评应审议缔约方提交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如认为对完成任务有必要，还可以审议任何其他信息，包括缔约方以前提交的信息和与缔约方以后清单有关的任何信息。专家审评组应按照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部分的可适用规定，评估导致中止资格的执行问题是否已得到处理或解决。

8. 如果恢复资格快速审评涉及对以前曾调整的部分清单提出订正估计，专家审评组应评估该订正估计是否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所述气专委指南编制，新的信息是否证实了缔约方提供的原有排放量估计。

¹ 例如，如果因没有建立估计人为排放量的国家系统而导致失去资格，而此种系统以前未经过审评，那么应根据本指南第四部分审评国家系统，此类审评应包括国内访问。

D. 时间的选择

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打算就导致中止资格事项向秘书处提交第 3 段所指的信息，应该在打算提交此类信息之日起提前六周发出通知。秘书处接获此种通知后，应作好必要准备，以确保召集专家审评组，在收到有关缔约方文提交的第 3 段所指信息后两周内开始审议该信息。

10. 恢复资格快速审评程序，应自收到信息之日起遵循以下时间表：

- (a) 专家审评组从有关缔约方收到信息后五周内应准备好快速审评报告草稿；
- (b) 应给予缔约方最多三周时间就快速审评报告草稿提出意见。如果有关缔约方在该时限内通知专家审评组它不打算提出意见，在接获通知后，快速审评报告草稿将成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如果有关缔约方在该时限内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快速审评报告草稿应成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 (c) 如果在以上所列时限内收到了缔约方的意见，专家审评小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稿意见的三周内准备好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11. 以上第 10 段(a)和(b)分段所指时限被认为是最长时限。专家审评组和缔约方应设法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审评。但是，专家审评组经征得缔约方同意，可以将以上第 10 段(a)至(c)分段所述快速审评程序的时限延长四周。

12. 如果专家审评组开始审议信息的时间因缔约方未按第 9 段所规定的时间发出通知而延误，专家审评组可延长第 10 段(a)分段所规定的时间最长为第 9 段所述提前通知时间与实际通知时间的的时间差。

E. 报 告

13. 专家审评组应在集体责任下，按照本指南第 48 段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部分的有关报告审评规定，根据中止资格的具体原因，编制关于恢复资格的审评报告定稿。

14. 专家审评组应在报告中说明审评组是否在恢复资格审评时间内透彻地审议了导致中止资格的所有执行问题，并指出在有关缔约方使用按照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设立的机制的资格问题上是否还有执行问题。

第 23/CP.8 号决定

主任审评员的任用条件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忆及第 23/CP.7 号决,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列第-/CMP.1 号决定(主任审评员的任用条件)。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1 月 1 日

决定草案-/CMP.1

主任审评员的任用条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第 23/CP.7 和
23/CP.8 号决定，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之指南述及的主任审评员(第 23/CP.7 号决定)
在任期内将常驻其本国或居住国，并将定期出席在其本国或居住国之外预定举行的
会议或计划进行的审评，以便履行上述指南中规定的职责。

第 24/CP.8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之下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5/CP.7、16/CP.7、17/CP.7、18/CP.7、19/CP.7 和 24/CP.7 号决定，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就登记册举行闭会期磋商取得的进展，

铭记这项工作对于及时落实《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特别是对于迅速启动《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具有的重要性，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京都议定书》下各种登记册系统¹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一般设计要求；

2. 确认，此种一般设计要求是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完整模式的基础，为便于以兼容方式在所有登记册系统中执行技术标准，此后还需要拟订详细的操作和技术规格；

3. 请秘书处在拟订交易日志时视可用资源而定，于 2003 年期间开展与技术标准的操作和技术规格有关的工作，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完成技术规格，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交易日志的实施和测试；

4. 请秘书处在拟订这些规格的过程中与技术专家密切协作，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5. 赞许通过闭会期间磋商已经就技术标准的较详细材料取得的进展，对于今后制订技术标准的操作和技术规格的工作而言，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²报告制订技术标准的操作和技术规格的进度，并为建立和保持登记制度的进一步行动酌情提出建议；

¹ 包括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

² 如果《京都议定书》已经生效，则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7.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与缔约各方和专家开展闭会期间的磋商，以期：

- (a) 与其他缔约方分享就技术标准的规格开展工作的结果，征求对于取得进展的反馈；
- (b) 就发展和建立登记制度交流信息和经验；
- (c) 就建立和保持登记制度以及执行和酌情更新技术标准的进一步行动拟订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任何建议；

8. 确认，关于登记册的闭会期间磋商提出了数据交换技术标准范围以外的一些问题，关于这些问题需要开展合作，以便在设计和操作登记册系统时争取和促进精确度、效率和透明度；

9. 注意到，国家登记册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当通过一个互联网站提供第-/CMP.1 号决定草案(第十二条)和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核算模式)¹ 所述最新资料，以便公开检索；

10.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附有《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述一项承诺的每一缔约方尽快指定一名负责维持国家登记册的登记册管理人，以利各登记册管理人早日开展合作，处理上文第 8 段所述需要开展的工作；

11. 重申第 38/CP.7 号决定对缔约各方的呼吁，请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缴款，2002-2003 年的数额规模为 115 万美元，以便开展与登记册和交易日志有关的工作；

12. 请秘书处估算建立和维持交易日志的具体资源需求，包括拟订和实施技术标准操作和技术规格的资源需求，并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将这一资料提供给缔约各方；

1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各方为上文第 12 段所述资源需求出资，以便能够用便利《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模式以及合乎上文第 3 段设想的进展的方式，为及时发展所有登记册系统创造条件；

14. 请秘书处为满足上文第 12 段所述资源需求寻找更多的供资来源；

¹ 分别附于第 17/CP.7 和 19/CP.7 号决定。

15.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建议在本项决定的附件中列入任何必要的内容，以反映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将第十二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的定义和模式的决定。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1 月 1 日

附 件

《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种登记册系统间 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

一般设计要求

一、宗 旨

1. 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是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界定的机制之下和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模式从事交易的技术依据。此类标准涉及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¹ 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下称“登记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是对上述各项决定的补充。

2. 需要在各登记册系统之间交换数据的交易,是指在各个登记册系统之间发放、转让和获取以及酌情注销、留存和结转分配数量单位(配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和清除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3. 为了支持拟订技术标准并在所有登记册系统中加以实施,技术标准应具有下列层次框架:

- (a) 各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的一般设计要求,构成数据交换完整模型的基础;
- (b) 按照一般设计要求拟订的各登记册系统之间界面的详细操作规格;
- (c) 按照一般设计要求拟订的各登记册系统之间界面的详细技术规格,详细程度应足以使登记册系统管理人实施和测试此种规格。

4. 下列规定述及技术标准的设计要求。

二、原 则

5. 拟订和执行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应当:

¹ 就本附件而言,除非另有说明,“条”指《京都议定书》的某一条规定。

- (a) 切实有效地便利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² 之下的机制和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确保数据和数据交换的准确性；
- (b) 确保交易过程的透明度和可审核；
- (c) 确保非保密性信息的透明度；
- (d) 提高交易程序的效率；
- (e) 确保数据储存和数据交换的安全；
- (f) 促进登记册系统的最大弹性和可用性；
- (g) 允许独立设计单项登记册系统，但此种设计至少应符合登记册系统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

三、各登记册系统间的界面

A. 信息序列

6. 各登记册系统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应按照制订的标准化信息序列起码送和接收下文表一所示信息序列类别的标准化信息。此类信息使用的格式和协议应能使接收方登记册以电子方式处理信息。

表 1

登记册系统的起码标准化信息序列类别

交易

- 1. 发放国家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单位
- 2. (a) 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待理账户向另一账户或(b) 从一账户向一注销或留存账户进行的内部单位转让
- 3. 向某一国家登记册进行的外部单位转让
- 4. 酌情向以后的承诺期结转单位

其他活动

- 5. 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之间的数据协调
- 6. 测试登记册系统之间的连接
- 7. 通知交易日志在线状态的变化
- 8. 通知交易日志离线状态的变化

² 分别附于第 17/CP.7 和第 19/CP.7 号决定。

7. 信息序列和内容应酌情包括：
 - (a) 时间证明，使用通用格式；
 - (b) 信息标注，特别标明相关的信息序列、信息序列阶段和信息；
 - (c) 由启动信息序列的登记册系统指定的交易编号；
 - (d) 与启动信息序列的登记册系统生成的交易编号相连的交易记录，酌情含有以下各项的信息：
 - (一) 所涉单位总量
 - (二) 所涉单位的序号，以顺序编号单元组成；
 - (三) 转让方账户的账户号码；
 - (四) 获取方账户的账户号码；
 - (e) 交易状况；
 - (f) 标明交易日志通知存在差异的单位，直至差异获得解决；
 - (g) 对于交易日志通知存在差异、但转让方登记册并未终止的交易，为获取方登记册予以终止提供便利；
 - (h) 发出受到信息的确认通知；
 - (i) 要时的信息误差通知，标明故障点。
8. 对于每一类信息序列，应使用通用的语言协议。信息的语言协议应能支持结构分明的信息格式，应独立于平台和软件厂商。
9. 信息格式应允许对信息中的数据进行修改和补充。信息格式应允许任何翻译软件确定每一交易中所含数据的内容和结构。信息中使用的字符组也应独立于软件厂商，并支持非罗马字符。
10. 应使用标准符号建立信息内容和系统界面的模型。

B. 交易规则

11. 在每一信息序列中应标明一个特定点，将该点视为交易的绝对最终点。
12. 序列中在此之后的信息应按照符合有待拟订的操作和/或技术规格的时间框架发送。如果在某一特定时间段之后信息没有得到答复，交易日志应注销交易。

13. 启动了交易过程的单位，在启动的交易过程完成或终止之前不得用于其他交易。作为自动检查的一部分，交易日志应核实所涉单位是否已经用于贸易交易过程。

四、与数据交换有关的登记册系统要求

A. 编号内容

14. 按照有待拟订的格式和代码，登记册为一单位指定的每一特定序号应至少包含表 2³ 所列各项内容。

内 容	配量单位	清除单位	核证排减量	排减单位
原属缔约方标识	是	是	是	是
发放承诺期	是	是	是	是
单位类型	是	是	是	是
土地的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否	是	是	是
项目标识	否	否	是	是
专用编号	是	是	是	是

15. 登记册系统对于每一单位的序号应加上一种标识，标明这一单位是否可按照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用于完成第三条第一款之下的承诺。

16. 按照有待拟订的格式和代码，登记册指定的每个专有账号应至少含有下文表 3 所列的各项内容。

³ 标准的内容不妨碍第 24/CP.8 号决定第 15 段。

表 3 账号内容			
内 容	持有账户	注销账户	留存账户
缔约方标识	是	是	是
承诺期	否	是	是
账户类型	是	是	是
专用编号	是	是	是

17. 按照有待拟订的格式和代码，登记册指定的每一专有交易编号应至少含有下文表 4 所列的各项内容。交易编号应由启动交易的登记册指定，此后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交易记录挂靠。

表 4 交易编号的内容
原属缔约方的标识
承诺期
日期
交易类型
专用编号

B. 基础设施

18. 各登记册之间的界面应通过与交易日志融为一体的一个中央通信枢纽运作。

19. 各登记册系统应使用通用的协议和程序测试、启动和暂停登记册系统或其中构成部分的运作。

20. 各登记册系统及其相互之间的数据交换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

- (a) 保密：登记册系统之间转发的数据应当加密，是未参与交易的任何缔约方无法判读；
- (b) 真伪：发送信息的登记册系统的标识和辨认应当独特和安全。交易日志应当作为真伪信息的中央参照数据库；

- (c) 无疑义：应有一份所有行为的单一完整和最后记录，使得这些行为无可争议或不可辩驳；
- (d) 完整性：登记册系统之间交换的数据不得由未参与交易的任何缔约方更改；
- (e) 可审核：对于每一信息和信息序列，应保持一份完整的审核跟踪记录，记录所有过程、行动和信息，以及发生的日期和时间。

21. 交易日志接受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应当能够调整。

22. 应将登记册系统预定的停止运转时间减少到最低限度。登记册系统应备有必要的系统和程序排除任何问题，尽量减少运转的中断或暂停。

23. 对于存在尚未解决的差异、必须就其发出相关通知的单位，交易日志应有一份可公开检索的清单和相关的交易记录。

24. 每一登记册系统应与其运作系统共同保持一种独立的信息测试环境，以便允许登记册在不中断运转中的信息收发框架的条件下测试信息收发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改动。

25. 每一登记册系统应执行多项措施，包括自动内部检查，以便：

- (a) 确保数据记录和交易准确无误；
- (b) 确保数据受到保护，未经核准不得动用，数据中的任何变动都利用纪要和审核功能自动和安全地加以记录；
- (c) 确保数据受到保护，消除安全隐患，如病毒和黑客，免受服务攻击；
- (d) 确保具备有力的系统和程序，在发生灾害的条件下能够保障数据和恢复数据和注册服务；
- (e) 预防不一致，在发现这种情况时停止交易，直到不一致问题获得解决；
- (f) 预防差异的发生。

C. 数 据

26. 各交易日志和登记册应相互协调数据以便确保数据的一致性，便于交易日志进行自动检查。交易日志应每天按照交易日志的记录核对每一登记册的持有

地位报表。交易日志应将结果通知每一登记册。如发现存在不一致，应停止所涉一切交易，直到不一致问题的解决。

27. 每一登记册系统应保持与一承诺期相关的单位持有量和交易量的记录，并至少保持到与建立了数据记录的排放量或配量信息相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得到解决之后。

28. 为了便利交易日志的自动检查，登记册应及时提供下列信息，确保此类信息为最新信息：

- (a) 确认交易的完成或终止；
- (b) 缔约方核准或吊销：
 - (一)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参加第六条项目的法律实体；
 - (二)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参加第十二条项目的私营和/或
 国营实体；
 - (三)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转让和/或获取排减单位、核证
 排减量、配量单位或清除单位的法律实体。

第 25/CP.8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之下可证明的进展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

还回顾第 4/CP.5 号决定和第 13/CP.7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第 22/CP.7 号决定，该决定促请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审评到 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的证明提供一个基础，

1. 重申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及的报告应当包括：

- (a) 关于国内措施的情况说明，包括说明采取何种法律步骤和体制步骤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缓解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承诺，以及说明在本国履约和执行方面实施了何种方案；
- (b) 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预测；
- (c) 联系这些趋势和预测，评估此种国内措施如何有助于该缔约方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 (d) 关于该缔约方履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下的承诺所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的说明；

2. 请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二部分：《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¹的规定，并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²的有关规定，编写与上文第 1 段有关的上述报告，并根据第 13/CP.7 号决定将任何相关的投入列入该报告；

3. 请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上述报告作为一份单一报告来编写，该报告分为四章，载有上文第 1 段规定提供的

¹ 第 4/CP.5 号决定(FCCC/CP/1999/7)。

² FCCC/CP/2001/13/Add.3 号文件。

信息。这种信息应当与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¹中提供的信息相一致，并将与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一道得到评估；

4.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可证明的进展的报告的报告的综合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定于 2006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审议。附属履行机构应当将该报告作为依据，以便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审评到 2005 年所取得的进展的证明，以期就这一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后的届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1 月 1 日

¹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 (第 4/CP.8 号决定)。

三、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P.8 号决议

向印度共和国政府以及新德里市人民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应印度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挚感谢印度共和国政府促成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在新德里举行;
2. 请印度共和国政府向新德里市及其人民转达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 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2002 年 11 月 1 日

四、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A.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核可了附属履行机构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的结论¹。为便于参阅，现将有关结论转载如下。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CP/2002/4 号文件所载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第 12/CP.2 号决定附件中的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遵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和决定的情况。

2. 履行机构满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成功地完成了第三次大量充资，要求有能力提供资金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向环境基金提供额外捐助。

3.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其中指出，环境基金在有效利用资源保护全球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4.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作出了各种努力，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了有关决定执行情况的有用信息，欢迎环境基金努力为第二阶段发展中国家的扶持性活动提供资金。

5. 履行机构注意到，环境基金说明了按照第 7/CP.7 号决定设立和管理《公约》两项新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特别安排。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理事会已批准该基金的运作安排，环境基金秘书处也已迅速行动，在资金需求评估的基础上筹集资金，并与提供过捐款的潜在捐助方进行了磋商。

6.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在项目周期的效果和效率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履行机构注意到仍有一些领域受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关切，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有关活动的筹资的进展(第 2/CP.7 号决定)；通过有意义、有效的行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五款的框架(第 4/CP.7 号决定)；第 5/CP.7 号决定提到的适应和其他问题；编写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第 2//CP.4 号决定和第 8/CP.5 号决定)，以及第 6/CP.7 号决定所载的其他问题。

¹ FCCC/SBI/2002/17, 第 22-24 段。

7. 履行机构注意到，如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北京宣言》所反映的，环境基金应加强战略业务规划，以便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将环境基金微薄的资源调拨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高度优先的领域。

8. 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环境基金按以上第 5 段和第 6 段所示，遵行与缔约方会议决定有关的筹资活动指导意见的情况。

B. 《公约》机构 2003-2007 年会议日历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注意到，《公约》各机构 2003-2007 年会议日历没有变化。为便于参阅，现将有关会议日历转载如下。

- 2003 年第一会期： 6 月 2 日至 13 日；
- 2003 年第二会期： 12 月 1 日至 12 日；
- 2004 年第一会期： 6 月 14 日至 25 日；
- 2004 年第二会期：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
- 2005 年第一会期：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
- 2005 年第二会期： 11 月 7 日至 18 日；
- 2006 年第一会期： 5 月 15 日至 5 月 26 日；
- 2006 年第二会期： 11 月 6 日至 17 日；
- 2007 年第一会期： 5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
- 2007 年第二会期：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6 日。

-- -- -- -- --